

2023 年度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李之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新区党工委和市委有关乡村振兴的方针政策，协助开展乡村振兴有关政策的调查研究、政策拟定及组织实施。

2、负责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加强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

3、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统筹推进乡村振兴驻村村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4、协助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5、协助主管部门完成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估、督导检查等工作。

6、完成新区党工委(市委)、管委会(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内设 7 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科、发展规划科（计划财务科）、开发指导科、监测指导科、乡村建设指导科、社会事业促进科。

纳入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

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78.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18.1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	371.00
五、事业收入	5		十九、农林水支出	18	752.54
六、经营收入	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28.5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	20	
八、其他收入	8	6.73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217.0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248.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2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52.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1.84
总计	13	1270.21	总计	26	1270.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17.04	1,21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8	58.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8	58.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1	44.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7	1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7	1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7	17.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7	17.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1.00	37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1.00	37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71.00	371.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8.16	731.43					
21301	农业农村	430.93	424.20					
2130104	事业运行	336.63	329.9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9.45	69.4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85	24.8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7.23	307.23					
213050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7.23	307.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2	3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2	3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2	3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8.37	454.91	79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3	7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3	7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5	64.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7	1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7	1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7	18.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7	18.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1.00		37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1.00		37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71.00		371.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2.54	330.08	422.46			
21301	农业农村	424.38	330.08	94.30			
2130104	事业运行	330.08	330.0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9.45		69.4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85		24.8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8.16		328.16			
213050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8.16		32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	28.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	2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4	28.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78.12	78.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	18.17	18.17		
	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	371.00		371.00	
	5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	745.6	745.6		
	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28.54	28.54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210.30	本年支出合计	23	1241.43	870.43	371.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52.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1.85	21.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52.97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263.28	总计	28	1263.28	892.27	37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870.43	447.97	411.01	36.96	42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3	78.13	7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3	78.13	7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5	64.55	64.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7	13.57	1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7	18.17	1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7	18.17	18.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7	18.17	18.17		
213	农林水支出	745.60	323.14	286.18	36.96	422.46
21301	农业农村	417.44	323.14	286.18	36.96	94.30
2130104	事业运行	323.14	323.14	286.18	36.9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9.54				69.4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85				24.8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8.16				328.16
213050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8.16				32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	28.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	2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4	2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6.28	30201	办公费	4.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4.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5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7.3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5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7	30207	邮电费	0.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9.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2.6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遗属(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			
	人员经费合计	411.01		公用经费合计				36.9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1.00	371.00		37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1.00	371.00		37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71.00	371.00		371.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0	3	0	3	0		0	2.24	0	2.2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附件4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2023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苏秀萍0435-489691				
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9.95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	19.9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small>目标1: 为全市正式学籍的中职、高职(含技师学院)学生通过学籍管理平台申领国家助学金计划完成目标数, 资助标准按照《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small>			<small>为全市正式学籍的中职、高职(含技师学院)学生通过学籍管理平台申领国家助学金计划完成目标数, 资助标准按照《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small>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次	10	133	133	10	
			资助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次	1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资助准确率	10	100%	100%	10	
			资助及时性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建档立卡)不低于每生每学年1000元	10	1500/学期	1500/学期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资助覆盖率	30	100%	10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总分		100			100	

10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扶贫产品仓储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梁文博0434-899691				
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9825	169.9825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69.9825	169.982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目标1: 将2023年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169.9825万元投入到梅河口市扶贫产品仓储建设项目进行建设管理, 建设过程中将按资金物化为足额的固定资产, 并建立固定资产登记台账。</p> <p>目标2: 按照投入资金6%的比例获取收益, 由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统筹用于全市脱贫人口兜底、临时救助等方面支出, 切实解决脱贫人口实际困难, 帮助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增加收入。</p> <p>目标3: 符合用工条件的脱贫人口在企业务工就业, 全市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获得资产收益。</p> <p>目标4: 项目验收合格率及完工率达到100%。</p> <p>目标5: 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100%。</p>			<p>本项目占地面积1477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7923.68平方米, 其中: 加工车间及附属用房2160.00平方米(内含食堂及管理用房), 仓储用房4033.59平方米, 门卫37.49平方米, 冷藏车库地上1040.00平方米, 地7632平方米(消防水池966立方米), 道路及硬化面积5943.77平方米, 绿化面积3229平方米, 配套设施、设备、通海响厂区原有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 存储能力为2250吨, 采取冷链、冷链冷藏方式存储水果、蔬菜、肉蛋, 冷藏净高食品等物品, 进一步促进花头、基地和农户的共同繁荣, 促企业增效, 农户增收, 2023已竣工验收并竣工验收。</p>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扶贫产品仓储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5	2000	2160	5	
			扶贫产品仓储建设项目库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5	3000	3000	5	
			扶贫产品仓储建设项目冷藏库建筑面积(≥**平方米)	5	1000	1033	5	
			扶贫产品仓储建设项目冷藏车库建筑面积(≥**平方米)	5	1000	1040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标准(≥**万元)	10	169.9825	169.9825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全年净利润(≥**万元)	10	10.2	0	10	项目处于竣工验收阶段, 当年无法产生实际收益
			增加受益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5	40	0	5	
			增加受益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5	3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户数(≥**户)	5	2000	0	5	项目处于竣工验收阶段, 当年无法产生实际收益, 无法产生受益对象
脱贫人口户数(≥**户)	5		2000	0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4	100%	0%	4	项目处于基础设施建设阶段, 当年无法产生实际收益, 无实际受益对象	
		脱贫脱贫人口满意度(≥**%)	4	100%	0%	4		
		经营主体满意度(≥**%)	3	100%		3		
总分			100			100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就业项目_务工补助_梅河口市2023年跨省劳动力就业交通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苏秀萍0435-4899691			
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52669	10	11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	5.52669	-	110%	-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目标1:按照吉林省《关于优化脱贫劳动力省外交通补助标准及申请发放流程》及关于进一步明确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有关要求《关于下达梅河口市2023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含)以上(可年累计)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年度内给予一次性户籍地到务工工地往返交通票价据实补助,最高不超过800元,对跨省稳定就业6个月(含)以上(可跨年累计)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给予据实补助,最高不超过1600元由间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对省内县外就业3个月(含)以上的,年度内可给予一次性户籍地到务工工地往返交通票价据实补助,最高不超过300元;对省内县外就业6个月(含)以上的,年度内可给予一次性户籍地到务工工地往返交通票价据实补助,最高不超过600元</p>			为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给予脱贫人口符合省外、省内县外交通补助159人,补助资金5.5266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交通补贴人数(≥**人)	20	10	10	20	
			交通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5	100%	100%	5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省内县外交通补助人均标准(元)	5	300-600	300-600	5	
			跨省交通补贴人均标准(元)	5	800-1600	800-1600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省外及省内县外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金额	10	5	5	10	
			脱贫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人数(≥**人)	20	13	13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4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苏秀萍0435-4899691		
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5	2.5	-	100%	-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目标1: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5号)精神,开展就业帮扶载体提质行动,推动就业帮扶车间健康发展,壮大升级,延续工厂式、居家式、基地式、融合式创建模式,对吸纳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3人以上(含3人)就业、签订3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河间歇式务工)、脱贫人口年收入不低于4000元的用人单位可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每吸纳1名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各地可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给予就业帮扶车间1000元的一次性奖补。</p> <p>目标2: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补助资金发放过程公正透明,及时准确。</p> <p>目标3: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100%。</p>				<p>为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一次性奖补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资金2.5万元。</p>				
<p>总体目标</p>								
<p>绩效指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吸纳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人)	20	21	21	2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帮扶车间每吸纳一名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补贴标准(元)	10	1000	10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车间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增收(元)	20	4000	40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车间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人数(≥**人)	10	21	21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满意度(≥**%)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4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2023庭院经济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苏秀萍0435-4899691			
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8	104.8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0	4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64.8	64.8	-	100%	-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庭院种植、养殖、乡村旅游等特色经济,根据发展情况通过正常程序申报后给予补贴; 目标2:发放补贴资金 目标3:做到应补尽补			为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庭院种植、养殖、乡村旅游等特色经济,符合条件的补贴105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脱贫家庭(监测户家庭)户数	10	1052	1052	10	
			接受补贴的脱贫家庭(监测户家庭)占比	1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	100%	100%	10	
			指标1:发放补贴及时率	20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脱贫家庭(监测户家庭)补贴标准(元/户)	10	500-4000/户	500-4000/户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家庭(监测户家庭)全部接受补贴的比例	30	100%	10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2023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苏考评 电话: 04354890691		
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9,398	7,009,398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7,009,3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扶贫条件的脱贫户, 监测对象经申请后及时获得扶贫小额贷款。 目标2: 及时发放2023年梅河口市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目标3: 贴息利率4.35%			为92户脱贫户提供贷款贴息7,009,39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益人口贷款申请满意度 (≥95%)	10	95%	100	10	
			受益人口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 (≥95%)	10	200	200	10	
		质量指标	扶贫小额信贷还款率 (≥95%)	10	100%	100%	10	
			贷款及时发放率 (≥95%)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小额贷款贴息利率 (4.35%)	10	4.35%	4.35%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户数 (≥95%)	10	92	92	10	
			脱贫人口, 监测对象户数 (≥95%)	10	92	92	10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10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217.0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减少 2609.27 万元，减少 68.19%、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248.3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支出减少 2525.09 万元，减少 66.92%。主要原因：单位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17.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0.3 万元，占 99.45 %；其他收入 6.73 万元，占 0.5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4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4.91 万元，占 36.44 %；项目支出 793.46 万元，占 63.5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11.01 万元，占 90.35%；公用经费 36.96 万元，占 9.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10.3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610.41 万元，减少 68.32%；支出总计 1241.4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27.74 万元，减少 67.06 %。主要原因：单位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0.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12%。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98.74 万元，减少 76.91%。主要原因：单位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0.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13 万元，占 8.97%；卫生健康（类）支出 18.17 万元，占 2.08%；农林水（类）支出 745.6 万元，占 85.66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54 万元，占 3.2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8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1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3.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 76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及项目增减变化。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7.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1.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6.28 万元、奖金 10.59 万元、绩效工资 117.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5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5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5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 万元。

公用经费 36.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9 万元、印刷费 4.32 万元、手续费 0.27 万元、邮电费 0.4 万元、差旅费 9.26 万元、会议费 2.68 万元、劳务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2.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

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25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和修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

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收入的 30.65%；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29.8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0 项目等 0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0%；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0 项目等 0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及结果公开等方面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

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单位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支付宝享受离休人同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支付宝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